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财字〔2021〕57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经费支出管理，规范经费使用，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东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经费管理暂行规定》（东大财字〔2015〕41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1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27日

# 东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经费支出管理,规范经费使用,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教财〔2015〕1号)、《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的通知》(教外司来〔2020〕569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主要指由财政资助到我校学习或开展科学的研究的非中国籍公民,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

**第三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内容包含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等,学生按资助范围不同分为全额奖学金生和部分奖学金生。

**第四条** 经费支出应符合国家及学校各项财务制度规定,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支出标准,反对铺张浪费,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资助范围仅包括部分内容的学生,只列支资助范围内的支出。

## 第五条 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

(一) 人员经费:与学生培养相关的由学校统筹发放的教人员、管理人员经费,列支范围与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学校政策。

非学校统筹发放的人员经费支出应按照学校规范津补贴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教学经费：与学生教学培养有关的支出，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实验耗材及低值易耗品、资料版面费、测试加工实验费、实习实践费、劳务费及其他与学生培养相关的费用。

(三) 住宿费：资助范围包括住宿费的学生，原则上应在校内住宿，学校提供宿舍，不发放住宿费补助；申请校外住宿并经学校同意的，按月发放住宿费补助，标准为：

1. 预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700 元/月；
2. 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1,000 元/月。

(四) 生活费：对资助范围包括生活费的学生，按月发放生活费补助，标准为：

1. 本科生：2,500 元/月；
2. 硕士研究生和普通进修生：3,000 元/月；
3. 博士研究生和高级进修生：3,500 元/月。

学生当月十五日(含十五日)之前到校注册的，发全月生活费；十五日以后注册的，发半个月生活费；毕业生的生活费发至学校确定的毕业之日以后的半个月；学生在学期间(正常假期除外)离华时间超过 15 天的，其离华期间生活费停发。

(五) 综合医疗保险费：对资助范围包括综合医疗保险的学生，学校将统一代为购买综合医疗保险。综合医疗保险各项保障

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教辅相关费用：统筹用于学生培养相关的水、电、物业、采暖等日常运转和条件改善经费。

（七）其他费用：用于招生管理、学生活动或按照协议规定的其他经费，按照学校预算及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来华留学生经费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货物、工程、服务等的采购，应当按照国家及学校采购和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建立健全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强支出绩效管理，学校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计划财经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如相关上位法或上级有关文件日后有所调整，以上级文件为准。《东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经费管理暂行规定》（东大财字〔2015〕41号）同时废止。